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梁教務長忠銘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

邇來有教師及學生對勞動教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混淆，誤認為可計入授課時數及上課天數，以下二點宣導事項進行說明，請各系所主管對所屬系所師生進行宣導。

貳、宣導事項

- 一、勞動服務教育課程乃依據學務處訂定之本校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列入必修零學分。教務處為配合行政及便於畢業學分檢核，由課務組協助開課。但師生易與另一門服務學習課程混淆，誤認為可計入授課時數及上課天數，學生亦誤認為是教務處之規定，在此敘明，並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之規定不列入鐘點費計算及授課時數、天數。
- 二、依據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校長裁示：「針對 111 學年度入學之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5 名學生，請通識教育中心在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後，讓這 15 名學生預選讀加註專長的學系，並將名單遞送給所選定的學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配合。」。教務處亦會配合將選定專長系所之學生資料加註身分別，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開放選課條件，協助學生順利修課。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10.11.11)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14 案。	依決議辦理。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理工學院	同意核備。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後要點經校長核定，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以東大理工字第 1101008284 號函知各單位。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 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訂之獎助金 ，由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東大教字第 1101008186 號發函各單位，並完成網頁公告。

			<p>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核發。」。</p> <p>二、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須檢附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相關文件、表單及佐證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核發獎助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新臺幣三萬元。」。</p> <p>三、餘照案通過。</p>	
四	有關本校進修學制班學位證書格式加註「在職專班」、「進修」等字樣，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01008212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p>一、業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01008212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p> <p>二、更新教務處網頁法規公告及秘書室法令規章彙編網頁資訊。</p>
六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美術產業學系	<p>一、第三點修正為「凡本系三年級以上(含延修生)，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p>	已修正，並公告系網周知。

			修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二、餘照案通過。	
七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同意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請核備。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一、法規名稱「...修業細則」修正為「...修業要點」。 二、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已發函至教務處及系上每位教師知悉，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請核備。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一、法規名稱「...修業細則」修正為「...修業要點」。 二、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已發函至教務處及系上每位教師知悉，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請核備。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一、法規名稱「...修業辦法」修正為「...修業要點」。 二、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	已發函至教務處及系上每位教師知悉，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正時亦同。」。 三、餘同意核備。	
十二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同意核備。	已公告並上傳兒文所網頁「規章辦法」欄目中。
十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同意核備。	已公告並上傳兒文所網頁「規章辦法」欄目中。
十四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同意核備。	已公告並上傳兒文所網頁「規章辦法」欄目中。
十五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案，請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	同意廢止。	已下架系網的法規。
十六	1.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其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請審議。 2.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華語文學系	一、「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其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 二、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已轉知本系碩班師生及公告於系網。
十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請審議。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更新後上網公告。

決定：確認。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0.12.16)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17 案。
二	撤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校進修學制班學位證書格式加註「在職專班」、「進修」字樣，而改採不加註「在職專班」、「進修」字樣，以證書「(進)」字號區分，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同意撤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進修學制班學位證書以證書「(進)」字號區分。
三	應用科學系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應用科學系	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音樂學系	照案通過。
五	新增周五上午時段為教育學程班安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等實作課程時段，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1 年後再檢討其必要性。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大一~大四課程排定表取消跨領域時段，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0.12.16)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共 17 案。

提案二、撤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校進修學制班學位證書格式加註「在職專班」、「進修」字樣，而改採不加註「在職專班」、「進修」字樣，以證書「(進)」字號區分，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0.11.11)通過本校進修學制班學位證書格式加註「在職專班」、「進修」字樣，以區分日間與進修學制。後因考量本校招生規定「畢業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進修字樣」須配合修法並報部，且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為簡化行政作業並提高考生就讀意願，擬將學位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進修」字樣，而以學位證書加註「(進)」字號區分。
- 二、依教育部規定各校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授權由學校自訂，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同意撤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進修學制班學位證書以證書「(進)」字號區分。

提案三、應用科學系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用科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科系 110 年 09 月 29 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理工學院 110 年 11 月 09 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 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甄選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 預備研究生 甄選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 第四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 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甄選要點」(以	一、 本要點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 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第三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 研究所預備研究生 甄選要點 (以	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本系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下簡稱本要點)。	下簡稱本要點)。	
<u>二、甄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並於系務會議討論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事宜。</u>		本點新增。
<u>三、錄取名額：二十名。</u>	<u>二、錄取名額：依本所公告為準。</u>	明訂錄取名額為 20 名，點次遞移。
<u>四、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u>	<u>三、學生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為原則。</u>	修正申請時間，點次遞移。
<u>五、甄選資格：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含延修生)，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者或具有研究潛力經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後系務會議同意者。</u>	<u>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u>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 <u>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含)以上者</u> 或具有研究潛力經系務會議同意。	修正甄選資格，點次遞移。
<u>六、繳交資料：</u> (一)申請表。 (二) <u>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證明。</u> (三) <u>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者，需提供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u>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曾參與之研究、系班級及校內外社團活動、獎勵等)。	<u>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的審查資料：</u> (一)申請表、 <u>甄選報名表。</u> (二) <u>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u> (三)自傳(含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系班級及校內外社團活動、獎勵等)。 (四) <u>研究計畫書。</u>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	修正繳交資料項目，點次遞移。
<u>七、評分原則：</u> (一) <u>在學成績(百分之五十)。</u> (二) <u>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百分之五十)。</u>	<u>六、評分原則</u> (一) <u>資料審查(50%)</u> 1、 <u>自傳及研究計畫書(50%)</u> 2、 <u>在學成績(30%)</u> 3、 <u>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u> (二)面試(50%) 1、 <u>專業知識(50%)</u> 2、 <u>研究潛力(50%)</u>	修正評分原則，點次遞移。
	<u>七、甄選程序</u> (一) <u>第一階段：資料審查。</u> <u>報名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u> (二) <u>第二階段：面試。</u>	本點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階段入選名單公佈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第 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 預備研究生甄選名單。	
八、資料繳交：請將備審資料裝訂整齊後，交至應用科學系辦公室。	八、資料繳交：請將備審資料裝訂整齊後，交至應用科學系辦公室。	本點未修正。
九、 <u>碩士班課程先修生</u> 若專題研究成績表現優良，並獲指導老師推薦，參加本系甄試時，得逕行錄取。	九、 <u>預研究生</u> 若專題研究成績表現優良，並獲指導老師推薦，參加本所甄試時，得優先錄取。	「預研究生」修正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u>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本點新增。
<u>十一、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審查，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酌作文字修正，點次遞移。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40120)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1100929)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01109)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甄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並於系務會議討論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事宜。
- 三、錄取名額：二十名。
-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 五、甄選資格：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含延修生)，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者或具有研究潛力經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後系務會議同意者。
- 六、繳交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證明。
 - (三)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者，需提供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
 -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曾參與之研究、系班級及校內外社團活動、獎勵等)。
- 七、評分原則：
 - (一)在學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百分之五十)。
- 八、資料繳交：請將備審資料裝訂整齊後，交至應用科學系辦公室。
- 九、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若專題研究成績表現優良，並獲指導老師推薦，參加本系甄試時，得逕行錄取。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 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系(組別)	姓名	學號
欲申請之系所 碩士班名稱		連絡電話	
繳交審查資料	<p>繳交時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有資料項請於□打✓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u>二、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三、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者，需提供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曾參與之研究、系班級及校內外社團活動、獎勵等)。</u></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_____) _____)	主管核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音樂學系110年09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召開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人文學院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召開之110學年度第

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u> 甄選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u>預備研究生</u> 甄選要點	依據教務處「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u>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第一點內文，預備研究生改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
<u>三、凡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含延修生)</u> ，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填寫「 <u>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u> 」，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u>三、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修習各教育學程之學生須於五年級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修正第三點內容。
四、每年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u> 招收名額以當年度本系研究生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四、每年 <u>預研究生</u> 招收名額： <u>2名</u>	修正第四點招收名額。
五、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u> 甄選資格限制： <u>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u> 。	五、 <u>預研究生</u> 甄選資格限制： <u>申請前兩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全班前 50%</u> 。	修正第五點內文。
六、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u> 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學生， <u>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u> 提出申請。 (二)繳交「 <u>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u> 」、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 <u>百分之七十</u> 、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 <u>百分之三十</u> 。 (四)甄選通過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名單公告後於六月底前</u> 送教務處備查。	六、 <u>預研究生</u> 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 <u>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u> 間提出申請。 (二)繳交「 <u>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u> 」、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 <u>70%</u> 、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 <u>30%</u> 。 (四)甄選通過 <u>預研究生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u> 送教務處備查。	修正第六點內文。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二、繳交「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三、修正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七、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u> 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	七、 <u>預研究生</u> 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	修正第七點內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九、本要點經系務、 <u>院務及教務會議</u> 通過， <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第九點內文。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 甄選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6.1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110.06.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9.2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1.3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2.16)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 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學生為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
- 三、凡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含延修生)，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之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每年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 招收名額以當年度本系研究生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 甄選資格限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
- 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 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 (一)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繳交「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百分之七十、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百分之三十。
 - (四)甄選通過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名單公告後於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增周五上午時段為教育學程班安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等實作課程時段，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師資培育評鑑規範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七項，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

導或服務學習。

- 二、國小機構下午時段僅有高年級綜合領域課程，無法入班至主科課程見習、試教、實習之實地學習，實作課程僅能安排周一至周五上午時段，先予敘明。
- 三、師培中心目前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中等-原住民族語文領域等4個學程，2個年級共計7個班，師資生員額約有**238名**。受規範實作課程共計有國民小學國語、數學、自然領域、社會、藝術領域、綜合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二)；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族語教學實習(一)(二)；族語教材教法(一)(二)共**22門課程**。排課不易且易與學生主修系所課程衝堂。
- 四、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於10/14會議決議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111學年度起大學部2年級以上之學生得報考教育學程甄選。甄選上之師資生皆為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五、建請於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新增大學部大三及大四年級，周五上午為教育學程實作課程排課時段。
- 六、附帶建議若該班沒有教育學程班學生，仍可利用該時段安排課程；但若有師資生建議系上安排選修課程，供學生選擇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附表：109 及 110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班錄取人數分布

特教	錄取人數	小教	錄取人數	幼教	錄取人數	中等	錄取人數	總計
人文學院	6(6)	人文學院	13(14)	人文學院	9(8)	人文學院	0(11)	67
理工學院	3(1)	理工學院	7(6)	理工學院	2(1)	理工學院	0(3)	23
師範學院	15(25)	師範學院	30(30)	師範學院	15(17)	師範學院	0(16)	148
合計	24(32)	合計	50(50)	合計	26(26)	合計	0(30)	238
總計 100(138)								

※中等師資類科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110 年開始招生；每年招生員額 30 名。

決 議：1 年後再檢討其必要性。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大一~大四課程排定表取消跨領域時段，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因跨領域開課已融入一般課程，搭配系上開課時段，為了讓系所開課更有彈性，故刪除跨領域時段，課程排定表(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40)

附件一

大一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2	09:10 10: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3	10:10 11: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4	11:10 12: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跨領域	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跨領域	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	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	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	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	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	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	學程
11	18:10 19:00			生活知能講座			
12	19:10 20:00			生活知能講座			
13	20:10 21:00						
14	21:10 22:00						

備註：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一勞動教育以每週排3時段，每1時段1小時為原則。勞動教育課程排定請於開學後二週內送學務處備查。

大一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2	09:10 10: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3	10:10 11: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4	11:10 12: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跨領域 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跨領域 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 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 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 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 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 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 學程
11	18:10 19:00			生活知能講座		
12	19:10 20:00			生活知能講座		
13	20:10 21:00					
14	21:10 22:00					

備註：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一勞動教育以每週排 3 時段，每 1 時段 1 小時為原則。勞動教育課程排定請於開學後二週內送學務處備查。

大二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2	09:10 10: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3	10:10 11: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4	11:10 12: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大二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2	09:10 10: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3	10:10 11: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4	11:10 12: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大三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10 11:00					
4	11:10 12:00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大三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10 11:00					
4	11:10 12:00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大四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10 11:00					
4	11:10 12:00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大四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10 11:00					
4	11:10 12:00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 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跨領域 +學程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四)15:10
-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梁忠銘教務長
-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梁忠銘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志軒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許立群		數位媒體與產業學系系主任 賀俊智	
研究發展處處長 黃豐國		文化資源與產業學系系主任 蔡進士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處長 洪煌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王友輝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郭美女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系主任 譚昌國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前龍		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 曾瑞華	
師範學院院長 賴亮郡		音樂學院院長兼系代 李玉芬	重覆
人文學院院長 李玉芬		華語文明學系系主任 董恕明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美術產業學系系主任 林昶戎	
教育學系系主任 何俊青		身心整合與產業學系系主任 周財勝	
體育學系系主任 溫卓謀		應用數學系系主任 吳慶堂	
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淑芳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張耀中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管理學系 黃協弘 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靳菱菱 老師	
應用科學系 李建明 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葉允棋 老師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 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佳衛 老師	
綠色與資訊科技 學士學位課程 朱力民 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王德賢 老師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 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楊繼江 主任		研究生學生代表 林哲宇 同學	
教師會教師代表 王忍成 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陳昀楷 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范春源 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萬立庠 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鄭承昌 老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林義博 同學	
<p>與會人數：42 人、公差假人數：0 人、委員重複人數：1 人 應出席人數：41 人、法定開會人數：21 人</p>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李富美 組長			
註冊組 宋其英 組長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 組長	公差		